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San T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卓領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0元(相等於約743,100,000港元)，將由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承兌票據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完成(定義見通函)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並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2. 「動議重選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動議重選林子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動議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送交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注意：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同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發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外，亦包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重選蒙品文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7.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本經修訂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蒙建強先生（執行主席）、李少峰先生（非執行主席）、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